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施工项目—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慧**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 [2022]58号）文件要求，通过对新疆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改善地质环境现状，基本消除采坑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治理区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现场踏勘和实地测量成果，编制地质环境治理方案；通过采坑底部推运回填、削方放坡、场地平整整饰等方式，达到与周边地形地貌基本相协调，消除潜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完工后，设立警示牌和说明牌，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宣传和警示。项目的实施有效消除或减轻治理区内采坑对周边人类活动和基础设施造成的威胁，增加可利用土地资源约27公顷，恢复地貌景观，改善地质环境条件。本项目于2022年8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基本消除采坑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治理区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确权登记科、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城乡规划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科。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编制数65人，实有人数103人，其中：在职64人，减少2人； 退休39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 [2022]58号）文件，下达2022年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6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6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6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49.50万元，预算执行率9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费用240万元，监理费用9.5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通过历史遗留废弃工况土地整治，有效消除或减轻治理区内采坑对周边人类活动和基础设施构成的威胁，增加可利用土地资源约27公顷，恢复地貌景观，改善地质环境条件。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治理平整土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公顷”；“项目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治理土方工程量（含削高填低、土方拉运、土方弃置、覆土回填等）”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立方米”；“草籽撒播面积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②质量指标“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③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4月-12月”；“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期提交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符合要求”；“预算按时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④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0万元”；“单位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36万元/公顷”；（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②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③生态效益指标“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受损土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恢复可利用土地资源27公顷”；⑤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促进生态修复合理规划、保障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相关部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王慧（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王成恩（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吕小玲、历彦冲、杨雯（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有效消除或减轻治理区内采坑对周边人类活动和基础设施构成的威胁，增加可利用土地资源约27公顷，恢复地貌景观，改善地质环境条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6%，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8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8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8分，得分率为99%。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260万元，实际执行24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6%，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80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严格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9.8分，得分率为99.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治理平整土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公顷”，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27公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项目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治理土方工程量（含削高填低、土方拉运、土方弃置、覆土回填等）”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立方米”，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200000立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草籽撒播面积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2.产出质量“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3.产出时效“项目工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4月-12月”，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2022年4月-12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0.5分，得0.5分。“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期提交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符合要求”，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符合要求，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0.5分，得0.5分。“预算按时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分，得1分。4.产出成本“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0万元”，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财务凭证）可知，实际完成249.5万元，资金执行严格按照中标价，完成比例95.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单位成本控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36万元/公顷”，根据（印证资料名称）可知，实际完成9.1万元/公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促进生态修复合理规划、保障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促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促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生态效益指标“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受损土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恢复可利用土地资源27公顷”，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恢复可利用土地资源27公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2.满意度指标“相关部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相关部门满意度达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算金额260万元，实际到位260万元，实际支出24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6%。（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我局与州财政局预算科沟通，要求项目中标价必须低于预算（工程保质保量完成，还为国家节约资金，同时还不影响项目绩效），在项目开标之前，我局与州财政局采购办、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管局相关科室对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3款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恶意串通，将追究法律责任。要求项目不得按照项目预算原价中标，同时昌吉州纪委巡查组明确要求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一致，如发现报价一致，将按照恶意串通处理，相关投标单位和采购单位将移交州纪委接受调查。综上所述，导致项目249.5万元中标。**